

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劉先生及／或張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私人集團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誠如下文所述，大部分此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前終止。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與私人集團公司進行兩項交易，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下文載列該等交易之概要。本公司並無就下文概述之交易徵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種類	類別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已終止關連 交易	1.	向泛亞威寶提供 壓鑄機及相關配件	不適用
	2.	向泛亞歐寶（中國） 提供機器配件及提供加工 與培訓	不適用
	3.	向Windeck提供壓鑄機	不適用
	4.	向力勁（上海） 提供壓鑄相關配件	不適用
	5.	從力勁（上海）採購鋼材	不適用
	6.	向包頭一陽提供壓鑄機	不適用
	7.	向包頭一陽轉售設備	不適用
	8.	向高要鴻泰提供壓鑄機	不適用
	9.	為高要鴻泰提供擔保	不適用
	10.	向上海一陽提供壓鑄機	不適用
	11.	向上海一陽轉售設備	不適用

關連交易

種類	類別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12.	為上海一陽提供銀行擔保	不適用
	13.	向上海一陽供電	不適用
	14.	自上海一陽採購活塞	不適用
	15.	向基邦提供壓鑄機	不適用
	16.	向基邦轉售設備	不適用
	17.	自威天 採購雙射式注塑機	不適用
	18.	向榮福 收購投資證券	不適用
	19.	租用Arays Auto之物業	不適用
	20.	向Fairview Technology 出售Sky Treasure集團	不適用
	21.	向賢發出租物業	不適用
	22.	向上海昌唯龍出租物業	不適用
	23.	向富寶華租用物業	不適用
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24.	向泛亞歐寶(中國) 出租物業	第14A.33條
須予披露持續 關連交易	25.	向躍豐租用物業	第14A.34條

於上表概述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現時不預期於上市後繼續持續進行之交易：

A. 泛亞威寶

泛亞威寶由控股股東Girgio間接擁有約33.3%。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泛亞威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泛亞威寶主要從事買賣鎂合金壓鑄產品業務。

1. 向泛亞威寶提供壓鑄機及相關配件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泛亞威寶出售壓鑄機及相關配件之銷售總額分別約為6,734,000港元及2,519,000港元。泛亞威寶採購該等機器及配件供泛亞歐寶（中國）生產壓鑄產品。泛亞歐寶（中國）為泛亞威寶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資料載於以下B段。銷售予泛亞威寶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B. 泛亞歐寶（中國）

泛亞歐寶（中國）由控股股東Girgio間接擁有約33.3%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約66.67%。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泛亞歐寶（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泛亞歐寶（中國）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部件及零件以及鎂合金壓鑄產品業務。

2. 向泛亞歐寶（中國）提供機器配件及提供加工及培訓服務

泛亞歐寶（中國）向本集團採購機器配件供其生產之用。此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泛亞歐寶（中國）提供加工及培訓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銷售及服務總額分別約417,000港元、109,000港元及681,000港元。銷售予泛亞歐寶（中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C. Windeck

Windeck由控股股東Girgio間接擁有5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Windec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Windeck於德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機器業務。其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暫停營業。

3. 向Windeck提供壓鑄機

隨著歐洲市場發展，本集團向Windeck出售壓鑄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總額約為2,819,000港元。銷售予Windeck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D. 力勁(上海)

力勁(上海)由駿領發展有限公司(「駿領」)及獨立第三方擁有。駿領是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劉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力勁(上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業績記錄期間，力勁(上海)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鋼材業務。

4. 向力勁(上海)提供壓鑄相關配件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力勁(上海)出售各類配件之銷售總額約為5,000港元。銷售予力勁(上海)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5. 從力勁(上海)採購鋼材

本集團亦從力勁(上海)採購鋼材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48,000港元及211,000港元。向力勁(上海)採購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E. 包頭一陽

包頭一陽由控股股東聯繫人士劉先生間接擁有80%股本。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包頭一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頭一陽餘下2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包頭一陽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合金輪轂及相關產品業務。

6. 向包頭一陽提供壓鑄機

本集團向包頭一陽出售壓鑄機供其生產輪轂，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總額約為12,595,000港元。向包頭一陽銷售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7. 向包頭一陽轉售設備

包頭一陽當時為一間新成立公司，其信貸記錄期有限。因此，包頭一陽難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尤其該等採購一般涉及由銀行發出之信用狀。為能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供其生產之用，包頭一陽要求本集團代為採購若干噴塗設備、空氣壓縮機及其他設備。本集團與包頭一陽協定，本集團會於加上若干利潤後再向包頭一陽轉售該等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售之銷售額約為15,095,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終止從事該類採購及與包頭一陽之轉售安排。

F. 高要鴻泰

高要鴻泰由控股股東Girgio間接擁有4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高要鴻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高要鴻泰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扶手電梯、汽車、通訊設備及機電產品使用之合金壓鑄部件及零件。

8. 向高要鴻泰提供壓鑄機

本集團向高要鴻泰出售冷室壓鑄機供其於生產過程使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總額約為15,914,000港元。高要鴻泰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向高要鴻泰銷售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9. 為高要鴻泰提供擔保

力勁(香港)與高要鴻泰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高要鴻泰同意向力勁(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約相當於16,666,666.67港元)採購三部冷室壓鑄機及相關配件。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高要鴻泰自獨立第三方歐力士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Orix」)取得租購融資(「Orix租購」),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相當於11,764,705.88港元),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起以49個月租購。Orix租購以由力勁(香港)向Orix提供之回購擔保(「回購擔保」)作擔保保障,據此,力勁(香港)同意,倘高要鴻泰未能根據Orix租購付款,則力勁(香港)將根據事先協定之回購計算表回購有關壓鑄機及配件,該計算表涵蓋Orix租購36個月期間之欠款結餘。由力勁(香港)發出之購回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解除。

除高要鴻泰外,本集團亦為其他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向銀行/財務公司提供類似之回購擔保。據董事理解,此類安排為業內常見做法。因應各銀行/財務公司向有關客戶授予之貸款條款,該等擔保條款亦會有所不同。董事指出,其為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所授予回購擔保條款所採用之標準一致。董事認為,回購擔保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G. 上海一陽

上海一陽由控股股東聯繫人士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上海一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一陽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輪轂螺母、輪轂及五金業務。

10. 向上海一陽提供壓鑄機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上海一陽出售壓鑄機供其生產輪轂,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銷售總額約為1,029,000港元、5,285,000港元及1,184,000港元。向上海一陽銷售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11. 向上海一陽轉售設備

上海一陽並無獲銀行所授之貿易融資信貸。因此,上海一陽難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尤其該等採購一般涉及由銀行發出之信用狀。為能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供其生產之用,上海一陽要求本集團代為採購若干噴塗設備、電腦數控車床及其他設備。本集團與上海一陽協定,本集團會以成本價(倘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

關連交易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或於加上合理調整後(倘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轉售該等機器及設備予上海一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轉售之銷售額約為22,243,000港元及1,446,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終止從事該類採購及與上海一陽之轉售安排。

12. 為上海一陽提供銀行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上海一陽之若干銀行信貸為其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擔保為27,300,000港元,其後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000,000港元。該擔保因劉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而生效。為提高本集團之獨立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該項擔保。

13. 向上海一陽供電

以往受供電設施條件及設置更大型供電設施之高成本局限,上海一陽向毗鄰之上海一達提出自二零零五年起由上海一達向其供電,以擴展業務的要求。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上海一達已代上海一陽支付分別約272,000港元及2,750,000港元電費。上海一陽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償還應付上海一達款項。於上市日期後,上海一達不會向上海一陽提供墊款以支付任何電費,或支付任何上海一陽產生之電費。

14. 自上海一陽採購活塞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自上海一陽採購活塞,以供生產之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上海一陽採購活塞總額分別約1,431,000港元、1,725,000港元及1,368,000港元。向上海一陽採購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H. 基邦

基邦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基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邦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包頭一陽80%股本權益。

15. 向基邦提供壓鑄機

本集團向基邦出售壓鑄機以供基邦之附屬公司包頭一陽生產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總額約為4,151,000港元。向基邦銷售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交易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16. 向基邦轉售設備

包頭一陽當時為新成立公司，其信貸記錄期有限。因此，包頭一陽難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尤其該等採購一般涉及由銀行發出之信用狀。為能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供其生產之用，包頭一陽之控股公司基邦要求本集團代為採購電腦數控車床。本集團與基邦協定，本集團會以成本價向基邦轉售該等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轉售之銷售額約為5,141,000港元及10,282,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終止該類採購及與基邦之轉售安排。

I. 威天

威天由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威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威天主要從事買賣注塑機業務，其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終止業務。

17. 自威天採購雙射式注塑機

本集團曾接獲其客戶要求訂購本集團本身並無生產之雙射式注塑機。本集團認為，倘本集團能覓得可能滿足客戶之優質採購來源，則由並非本集團其中部分之威天擔當上述採購之採購公司，商業上較為可取。本集團與威天協定，威天會於加上合理調整後，向本集團轉售該等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採購總額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終止從事該類採購及與威天之轉售安排。

J. 榮福

榮福由控股股東Girgio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榮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榮福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泛亞威寶33.3%股本權益。

18. 向榮福收購投資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榮福購入1,881,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證券。榮福有若干項應付本集團賬款。其後，本集團與榮福協定，由榮福向本集團按當時市價轉讓若干其擁有之上市證券之方式償還部分應付本集團賬款。董事確認上述為一次性之事件，而榮福應付本集團之賬款已全數償還。

K. Arays Auto

Arays Auto分別由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劉先生及劉先生之姐夫直接擁有40%及3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Arays Aut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餘下3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Arays Auto主要於美國從事合金輪轂營銷（尤指包頭一陽所生產者）業務。

19. 租用Arays Auto之物業

由於力勁（美國）佔用Arays Auto於美國出租之部分辦公室面積作辦公室用途22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營租約租金，該租金支付予Arays Auto。租賃期間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力勁（美國）已分別支付租金總額15,400美元（相當於約120,120港元）及15,400美元（相當於約120,12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力勁（美國）終止向Arays Auto租用上述物業。本集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確認，Arays Auto之租值屬公平合理，並按租約開始時之市價釐定。

L. Fairview Technology

Fairview Technology由控股股東Girgio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Fairview Technolog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Fairview Technology乃投資控股公司。

20. 向Fairview Technology出售Sky Treasure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以面值1美元向Fairview Technology出售Sky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即昌龍及上海昌唯龍，統稱「Sky Treasure 集團」）。Sky Treasure及昌龍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上海昌唯龍則主要從事銷售環保、淨水、汽車及運動設備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Sky Treasure集團之收益貢獻為12,000港元，而除稅前虧損為680,000港元。

M. 賢發

賢發由劉先生之弟弟及弟婦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劉先生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故賢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賢發主要從事製造壓鑄部件業務。

21. 向賢發出租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力勁（深圳）向賢發出租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布吉鎮以下物業：(i)一座工廠大廈一樓及二樓部分，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495.86平方米及(ii)九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合共約756.09平方米。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賢發每年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零、141,799港元及425,398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力勁（深圳）與賢發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協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終止有關租約。

N. 上海昌唯龍

上海昌唯龍由控股股東Girgio間接擁有7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上海昌唯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昌唯龍主要從事銷售環保、淨水、汽車及運動設備之業務。

22. 向上海昌唯龍出租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上海一達向上海昌唯龍出租位於中國上海市中山北路2052號振源大廈23樓2306室之物業，該單位總建築面積約77.15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昌唯龍已支付年度租金合共人民幣10,500元（約相當於10,294.12港元）。上述物業之租賃協議（「昌唯龍租約」）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500元（約相當於3,431.37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上海一達與上海昌唯龍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協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終止昌唯龍租約。

O. 富寶華

富寶華由張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富寶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富寶華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23. 向富寶華租用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力勁（香港）向富寶華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悠安街21號湖景花園K屋連花園、平台及有蓋停車場作員工宿舍，有關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53平方呎。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基於修訂租賃協議，力勁（香港）已分別支付年度租金總額720,000港元、720,000港元及741,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租賃協議，力勁（香港）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月租63,000港元向富寶華租用上述物業。有關租約已屆滿或倘未屆滿，將於上市日期前終止。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P. 泛亞歐寶（中國）

如上文A段所述，泛亞歐寶（中國）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24. 向泛亞歐寶（中國）出租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力勁（深圳）向泛亞歐寶（中國）出租分別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機荷高速公路南側之（二期）第二座廠房一樓及二樓之兩層生產廠房及宿舍單位。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關連交易

各年，泛亞歐寶（中國）分別支付合共839,000港元、406,000港元及513,000港元。(i) 該兩個生產廠房現時租賃協議（合稱為「廠房租約」）之租期分別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兩者均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總額為每月人民幣43,712.70元（約相當於42,855.59港元），連同管理費總額人民幣4,657.65元（約相當於4,566.32港元）；及(ii) 10個宿舍單位現時租賃協議（合稱為「宿舍租約」）之租期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期間不同日期開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期間不同日期屆滿（每份宿舍租約其後均分別由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由各方訂立之重續協議重續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宿舍租約之租金總額為每月人民幣5,010元（約相當於4,912港元），連同每月管理費總額人民幣528元（約相當於518港元）。廠房租約及宿舍租約令本集團取得租金收入，以為其閒置及空置之物業取得額外收入來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力勁（深圳）與泛亞歐寶（中國）訂立協議，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廠房租約及宿舍租約。

廠房租約及宿舍租約項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西門確認，泛亞歐寶（中國）根據廠房租約及宿舍租約應付之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區類似物業當時之市場租金一致。董事認為，廠房租約及宿舍租約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Q. 躍豐

躍豐由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劉先生擁有5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躍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躍豐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25. 向躍豐租用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力勁（香港）向躍豐租用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地下A室，該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2,104平方呎，作工業及輔助辦公室用途。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力勁（香港）已分別支付年度租金合共1,116,000港元、1,116,000港元及1,116,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之租賃協議，力勁（香港）同意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月租93,000港元向躍豐租用上述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力勁（香港）與躍豐訂立租賃協議（「躍豐租約」），以按月租93,000港元延展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躍豐租約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繼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

獨立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西門確認，力勁（香港）根據躍豐租約應付之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區類似物業當時之市場租金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躍豐租約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